

成功爭取教保員得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簡記

文◎幼委會

在本會極力爭取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4條，並從104年2月1日施行。該條文規定條文通過時已任職(教保員)且目前繼續任職者可於113年1月31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3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117年1月31日以前適用之。

但是在實務之運作上，教學演示的及格門檻很高，通過率未達3成。於是大部分的教保員如要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就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大學學歷後，跟一般欲取得教師資格者一樣去實習半年後，才能取得教師資格。

不過由於各縣市的教保員，因為是契約進用人員的關係，所以在該法通過之後，如要取得實習資格，幾乎都只有辭去教保員這項選擇。經過與教育部不斷的磋商，好不容易在105年4月19日，教育部終於發了臺教授國字第1050032305號函，告知各縣市得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雇主得本於職權訂定優於請假適用之約定。

於是本會在取得此項函文解釋後，多次去電教育局溝通協調，甚至於105學年度的局長有約中提案，要求市政府應擬出相關辦法；雖然教育局於回復本會函文中表示無依據，但在本會提出此函文溝通下，教育局於106年8月18日新北教幼字第1061625640號函知本會，願在106年8月22日召開「研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會議」，在本會代表爭取之下，教育局最終同意「授權各校(園)決定是否同意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之當學年，各校(園)或分班之正式教師及正式教保員(含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務人員教保員及原公所留用或移撥之臨時人員教保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60%。
- (二)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之教保員名額，各校(園)或分班以1人為限。但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至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者，則不在此限。
- (三)教保員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符合教育實習機構之前提下，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至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
- (四)有關編制1名教師及1名教保員之學校，為保障該名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之機會，建議則無(一)60%之限制。

爭取教保員得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這件事，是組織和全教總經過長期的努力和運作之下，積極遊說立委並施壓教育部後，終於有了一線曙光，而組織也成功運用教育部的函文，鏗而不捨的與權責單位折衝溝通，最終爭取到教育局願意讓步，讓教保員可以申請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